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8樓

承辦人：謝彩妙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628

傳真：(02)89535325

電子信箱：AB667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文發字第10800320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82095088_108D2014643-01.doc)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2019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」徵件競賽，請惠予轉知貴轄所屬院校，並鼓勵各校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持續深耕電影藝術，108年辦理「2019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」，以鼓勵青年學生從事影像創作，培育未來影像創作人才。
- 二、本競賽主要規則為：
 - (一)報名資格：國內經政府立案設立許可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及國中、國小在學生，或影像創作作品完成時尚在校之學生。組隊報名者，其主創人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我國在校學生，主創人員包括製片、導演、編劇、主要演員(主、配角)。
 - (二)影片主題：不限。
 - (三)影片規範：類型不限，分「劇情片」、「紀錄片」、「動畫片」及「實驗片」4類收件評審，影片並應為107



年9月1日以後完成，各類型影片長度60分鐘以內。

(四)徵件期程：自即日起至108年6月30日(星期日)止，並於9月下旬至10月上旬頒獎及辦理影展活動。

(五)總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150萬元整，不分類首獎獨得40萬元。

三、檢送「2019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」徵件辦法1份。

四、歡迎臉書搜尋「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」或參閱該粉絲團：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>

[/NewTaipeiCityStudentFilmAwards/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ewTaipeiCityStudentFilmAwards/)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